

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抗字第197號

抗 告 人 何金安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何明政等間請求履行契約等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3年9月20日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所為裁定（113年度訴字第631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於起訴狀表明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。所謂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乃原告請求法院應為如何判決之聲明，乃起訴必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先命補正而未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：

（一）抗告人於民國113年7月17日向原法院就相對人提出起訴狀，其內容略為：1.相對人何靜育、何靜益、何靜陸、何季桂表示只需相對人何靜協同意即依照何靜協之意見辦理；2.何靜協表示此訴訟中或法院判決結果能將嘉義縣○○鄉○○段000地號土地（下稱○○段000地號土地）分割予渠，則渠願意履行兩造於95年1月9日訂定之買賣契約（下稱95年1月9日買賣契約），並配合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，將嘉義市○○○段000000地號土地及同段0000建號即門牌號碼為嘉義市○○里○鎮街00巷0號0樓建物全部，以及共同使用部分即0000建號建物隨同主建物（下合稱○○○段房地）移轉；3.相對人何明政、何世仁部分，請求判決將雲林縣○○鄉○○○段000000○0000000地號土地（下稱○○○段二筆土地）一起撤銷，撤銷後抗告人始同意將○○段000地號土地分割予渠等語（原審卷第11頁），惟抗告人上開書狀第1.、2.部分並無

關於請求法院應為如何判決聲明之記載，至第3.部分究竟欲請法院判決之事項為何，仍待確認，致法院無從依其起訴狀內容特定審理範圍及核定訴訟標的價額。原法院乃於113年8月19日裁定命抗告人於收受該裁定正本送達後5日內，具狀補正本件起訴真意究係請求分割○○段000地號土地，或請求相對人何明政等8人履行95年1月9日買賣契約，或請求何明政、何世仁將○○○段二筆土地塗銷所有權登記，並補繳第一審裁判費，該裁定於113年8月23日寄存送達於嘉義縣竹崎鄉嘉義縣警察局竹崎分局梅山分駐所（下稱梅山分駐所），依法於000年0月0日生合法送達之效力，有113年度補字第382號裁定、送達證書可稽（原審卷第95、97頁）。然抗告人迄未補正具體、完整且確定之訴之聲明，有原法院收文資料查詢清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在卷可查（原審卷第99-101頁），亦未繳納裁判費，有查詢表可憑（原審卷第103頁）。則依上開說明，抗告人之起訴並不合法，原法院裁定駁回抗告人之訴，於法並無不合。

(二)抗告人雖於113年10月4日提出抗告狀，然並未具體指摘原裁定有何違誤，僅陳稱：先前寄存於梅山分駐所之補正通知，因本人不知情而未補正，望貴院給予本人補正之機會。請求對造人分割○○段000地號土地等語（本院卷第10頁），嗣於113年10月21日復提出抗告狀，內容略為：抗告人請求何靜陸等8人全部拋棄對系爭房屋之繼承權，若何靜陸等8人願將系爭房屋登記至抗告人名下，抗告人願將○○段000地號土地被告通行所需部分土地分割登記給相對人等語（本院卷第51頁）。本院審酌抗告人既未依原法院所定5日期限內補正訴之聲明並繳納裁判費，其起訴已不合法，業經認定如上，應認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；且抗告人提起抗告後所補正之內容，仍均無具體、明確記載請求法院應為如何判決聲明之內容，亦難認其抗告為有理由。

(三)綜上所述，抗告人並未就原裁定有何不當之處為具體之指摘，且就起訴應繳納之裁判費、應表明之訴之聲明與訴訟標

01 的及其原因事實等仍未補繳及補正，是其抗告並無理由，應
02 予駁回。

03 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05 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翁金緞

06 法官 周欣怡

07 法官 林福來

08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，不得再抗告。如提再抗
10 告，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
11 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元。

12 提起再抗告應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；委任有律
13 師資格者，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
14 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
16 書記官 鄭鈺瓊

17 **【附註】**

18 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2項準用同法第466條之1第1、2項規
19 定：

20 (1)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，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但上
21 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，不在此限。

22 (2)上訴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，或上訴人
23 為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
24 經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。

25 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2第1項：

26 上訴人無資力委任訴訟代理人者，得依訴訟救助之規定，聲請第
27 三審法院為之選任律師為其訴訟代理人。